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30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相关内容有误，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十、公司符合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要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（发行监管部函〔2020〕137 号）规定：

……

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%。

……

更正后：

十、公司符合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的相关要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《发行监管问答—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（修订版）》规定：

……

二是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，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。

……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更正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

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（更新后）》。上述更正内容不会对公司配股发行条件和发行方案产生影响，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9日